

第廿三課 香港的貨幣與金融

香港開埠，隨即宣佈為貿易自由港，吸引各國商家帶同資金來港開設洋行，作為進入大陸發展的最佳跳板。其時，港府尚未設定幣制，華人習慣使用碎銀和銅錢，而外資洋行則以印度盧比、西班牙銀元（本洋）、墨西哥銀元（鷹洋）等互市。

隨着大額交易的增長，商行對貸款融資、儲蓄兌匯等服務的需求大增，衍生了跨國銀行業務。1845年，東藩匯理銀行（The Oriental Bank Corporation）開業，自行發行大額紙鈔，但僅屬洋商之間流通，直到六年後才獲得港府承認和接納；另一方面，華人對西式銀行的紙鈔不甚信任，日常貿易與購物均以銀元和銅錢交易。倘若華商須融資借貸，亦只相信當舖、銀號、錢莊等傳統機構。要經過數十年磨合才對西式銀行和紙鈔建立信心。

由於香港非主權國家，沒有中央銀行處理貨幣事務，港府特准個別私營銀行發行大額鈔票。同時為穩定民間供應與運作，港府則自行鑄造低額輔幣。這種全球罕見的貨幣模式，一直沿用至今。



匯豐銀行發行的一元紙鈔